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做出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如下的审批权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下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方连续 12 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在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下的。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舒畅先生、李正

白先生、高政权先生已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程恭让先生、潘平先生、姚王信先生在议案提交前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履行公司对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在事前得到了相关资料和信息，并进行了详细的审查与研究。经审议，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对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示同意。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客观需要作出的，交易价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执行或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此项议案。

（二）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16 年预计 交易额	2016 年实际 交易额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大愿文化园门票	250.00	227.88
	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	供水服务	50.00	38.55
	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	瓶装矿泉水	30.00	2.62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旅游、宾馆客运等服务	10.00	0.59
	安徽九华山金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旅游、宾馆客运等服务	5.00	3.04
总金额			345.00	272.68

（三）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金额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17 年预计 交易额
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大愿文化园门票	300.00

	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	供水服务	50.00
	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	瓶装矿泉水	20.00
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旅游、宾馆客运等服务	10.00
	安徽九华山金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旅游、宾馆客运等服务	5.00
总金额			385.00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从事的实际业务为国有资本运营，新旅游项目和新景点开发，客运索道、餐饮、住宿（限秋浦胜境分公司经营），主要产品是大王洞景区服务及大愿文化园的运营。

池州市九华山供排水有限公司，为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所从事的实际业务为生活供水、水务及纯净水销售，主要产品是自来水与纯净水生产与销售。

安徽九华山金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为安徽九华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所从事的实际业务为大愿文化园景点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是大愿文化园景区服务项目。

（二）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日常交易总额不超过 385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供水服务交易按用水量和市场价格进行结算；购买门票价格以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为基础，参照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主要是向安徽九华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九华山金地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旅游、宾馆、客运等服务该类交易采取市场统一定价。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